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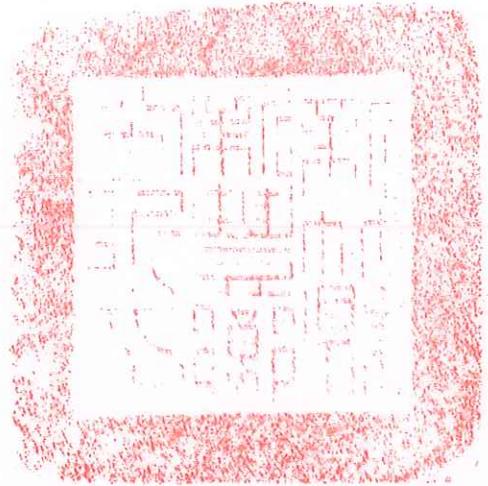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132002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姚國文1員，111年3月7日新鄉民字第1113200189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3月7日新鄉民字第1113200189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役男姚國文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許秋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